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顧蕙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侯翊樺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侯秉宏
　　黎奕廩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侯碧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美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翁國華
　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
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略以遭被告等人詐騙，生計斷絕，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資料為憑，未能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亦未釋明其為缺乏經濟信用能力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另考量聲請人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正值壯年而有工作能力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從而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